資料單

選舉辦公室
夏威夷州

FS100BO001
8 December 2015

選舉日程表 (Election Calendar)

主題	事項	日期
候選人	候選人立檔	星期一，2 月 1 日
	從選舉辦公室或者選舉辦事員那索取提名文件 (HRS §12-2.5)	
新政黨	組建一個新政黨的最後期限	星期四，2 月 25 日
	將成立新黨請願書、政黨規則和官員組成等在選舉辦公室立檔(HRS §11-62)	
政黨	政黨規則立檔的最後期限	星期三，3 月 16 日
	將政黨規則向選舉辦公室立檔(HRS §11-63)	
新政黨	政黨异議立檔的最後期限	星期四，3 月 24 日[1]
	將政黨异議向選舉辦公室立檔(HRS §11-62)	
政黨	提交選區官員的最後期限	星期五，4 月 8 日
	將選區官員姓名提交給選舉辦(HRS §11‑72)	
政黨	政黨官員立檔的最後期限	星期六，5 月 14 日
	將政黨官員向選舉辦公室立檔(HRS §11-64)	
候選人	候選人立檔最後期限	星期二，6 月 7 日
	最後一天在選舉辦或者市縣選舉辦事員那裏將初選提名文件立檔(HRS §12-6)	
候選人	撤回候選人的最後期限	星期三，6 月 8 日
	因爲任何原因向選舉辦或者選舉辦事員提交退出初選要求表格 (HRS §11-117)	

[1] + 最後期限不得遲于請願書立檔之後的第 20 個工作日。鑒于此，最後期限可以更早，如果該組織提前將請願書立檔的話。

主題	事項	日期
候選人、政黨和選民	將异議歸檔到提名文件的最後期限	星期二，6 月 14 日
	將對某個提名候選人提出的書面异議在選舉辦或者選舉辦事員那裏立檔 (HRS §12-8)	
候選人	因爲生病原因撤回候選人的最後期限	星期五，6 月 24 日
	因爲生病原因向選舉辦或者選舉辦事員提交退出初選要求表格 (HRS §11-117)	
選舉辦事員辦公室	將選票寄往海外選民的最後期限	星期三，6 月 29 日
	將初選選票寄往海外選民 (42 USC§1973ff-1 & HRS §15D-9)	
選民	選民登記最後期限	星期四，7 月 14 日
	最後一天向選舉辦事員登記初選選民(HRS §11-24)	
選舉辦事員辦公室	提前到場投票地點開放	星期一，8 月 1 日
	開放初選的提前到場投票地點(HRS §15-7)	
政黨	提交投票監察員的最後期限	星期三，8 月 3 日
	將初選投票監察員名單向選舉辦和辦事員立檔(HRS §11-77)	
選民	要求一張郵寄選票的最後期限	星期六，8 月 6 日
	向選舉辦事員索要郵寄初選選票的最後一天(HRS §15-4)	
總統候選人請願團	將總統請願書立檔的最後一天	星期三，8 月 10 日
	將總統請願書向選舉辦公室立檔的最後一天(HRS §11-113(c)(2))	
選民	提前到場投票結束	星期四，8 月 11 日
	提前到場初選投票地點的最後一天(HRS §15-7)	
	初選（PRIMARY ELECTION） (HRS §12-2)	**星期六，8 月 13 日**
候選人、政黨和選民	選舉异議的最後期限	星期一，8 月 22 日
	向夏威夷最高法庭遞交初選投訴書立檔 (HRS §11-173.5)	

這份 FACTSHEET（資料卡）僅僅是作爲信息參考目的，不得用來當著夏威夷選舉法律的權威資料。要求和/或最後期限可能更改請諮詢 Hawaii Revised Statutes（夏威夷修訂法令）和其他資源以瞭解詳細要求。

主題	事項	日期
衆議院、參議院和縣選舉辦事員	提交選票問題的最後期限	星期四，8 月 25 日
	將 Constitutional Amendment（憲法修訂）問題 , County Charter Amendment （縣憲政修訂）問題和 County Initiative questions（縣動議問題）等遞交給選舉辦(HRS §11-119)	
政黨	向總統候選人頒發證書的最後一天	星期五，9 月 9 日
	向選舉辦公室遞交總統和副總統獲選人證書的最後一天 (HRS §11-113(c)(1))	
政黨和總統候選人請願團	提交總統選舉團成員的最後一天	星期五，9 月 9 日
	向選舉辦提交總統選舉團成員和候補人的名單和地址的最後一天(HRS §14-21)	
候選人	因爲生病原因撤回候選人的最後期限	星期一，9 月 19 日
	因爲生病原因向選舉辦或者選舉辦事員提交退出初選要求表格 (HRS §11-117)	
選舉辦事員辦公室	將選票寄往海外選民的最後期限	星期五，9 月 23 日
	將大選選票寄往海外選民 (42 USC§1973ff-1 & HRS §15D-9)	
選民	選民登記最後期限	星期一，10 月 10 日
	最後一天向選舉辦事員登記大選選民(HRS §11-24)	
選舉辦事員辦公室	提前到場投票地點開放	星期二，10 月 25 日
	開放大選的提前到場投票地點(HRS §15-7)	
政黨	提交投票監察員的最後期限	星期六，10 月 29 日
	將大選投票監察員名單向選舉辦和辦事員立檔(HRS §11-77)	
選民	要求一張郵寄選票的最後期限	星期二，11 月 1 日
	向選舉辦事員索要郵寄大選選票的最後一天(HRS §15-4)	

這份 FACTSHEET（資料卡）僅僅是作爲信息參考目的，不得用來當著夏威夷選舉法律的權威資料。要求和/或最後期限可能更改請諮詢 Hawaii Revised Statutes（夏威夷修訂法令）和其他資源以瞭解詳細要求。

主題	事項	日期
選民	提前到場投票結束	星期六，11 月 5 日
	提前到場大選投票地點的最後一天(HRS §15-7)	
	大選（GENERAL ELECTION）(國家憲法, 第 II 條款, 第 8 章)	**星期二，11 月 8 日**
候選人、政黨和選民	選舉异議的最後期限	星期一，11 月 28 日
	向夏威夷最高法庭遞交大選投訴書立檔 (HRS §11-174.5)	
選舉團成員和候補	選舉團 (HRS §14-26)	星期一，12 月 19 日
選舉辦公室	决定剝奪政黨資格	星期三，2017 年 3 月 8 日
	决定剝奪政黨資格(HRS §11-65)	

選舉辦公室
802 Lehua Avenue
Pearl City（珍珠港市）, Hawaii （夏威夷）96782
電話：(808) 453-VOTE (8683)
鄰近島嶼免費電話：1-800-442-VOTE (8683)
TTY:(808) 453-6150

這份 **FACTSHEET**（資料卡）僅僅是作爲信息參考目的，不得用來當著夏威夷選舉法律的權威資料。要求和/或最後期限可能更改請諮詢 **Hawaii Revised Statutes**（夏威夷修訂法令）和其他資源以瞭解詳細要求。